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韋理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13

電子郵件：wein823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24

10556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受文者：都市計畫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90804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核定貴府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」政策引導型第五階段補助計畫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9年1月8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800168號函暨109年2月18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80282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」政策引導型第五階補助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，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8月30日主預補字第1080102140號函所頒109年度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財力級次比例辦理。
- 三、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，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，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。
- 四、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，據以修正計畫內容，連同計畫總表、審查意見回應表、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，於109年4月15日(星期三)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。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，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、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、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（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）等，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。

- 五、核定補助計畫之地方創生計畫案，務期於109年4月20日(星期一)前完成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，並於109年6月15日(星期一)前完成工程決標，並請領第1期補助款。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，本部營建署將辦理執行進度檢討，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。
- 六、核定補助計畫務應於109年11月30日(星期一)前執行完成(工程竣工)，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。
- 七、本年度「規劃設計類」及「工程類」之地方創生補助案件，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、圖修正，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(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，由局(處)首長)審核完成並簽字。
- 八、「規劃設計含工程類」之補助案件，於規劃設計時，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，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。
- 九、工程進度達20%及60%時，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；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，亦請貴府需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工事宜。
- 十、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，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、全民監督公共工程、建置雙語環境、建置無障礙環境、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，確實配合執行。
- 十一、本部營建署於107年3月28日以營署工務字第1071161159號函修訂「第01581章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」，未來超過2,000萬元以上工程均需設置竣工銘牌，請依該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部長室、花政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營建署署長室、陳副署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、公關室、主計室、都市計畫組

部長徐國勇